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546.61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546.61 万元人民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钟德刚： _____

叶建荣： _____

余丹丹： _____

年 月 日